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其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2、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宋春磊，200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朴仁花，200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高世茂，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因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23年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